南苑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05/zfxxgknb/ft\_yj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马路18号；邮编：100076；电话：(010)67991672；电子邮箱：nanyuanjiedao@126.com）。

一、概述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南苑街道按照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非首都功能疏解、地区的安全稳定、环境整治和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相结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对照《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南苑街道作为政务公开主体，在预决算、拓宽群众监督、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建设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评估和考核。**一是完善组织领导。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办事处主任杨建林为组长、副主任李世琪为副组长，各科室和各社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由办公室牵头，统筹指导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统战部加强媒体信息的审核公布，及时上报和撰写经验性工作信息，其他科室和社区居委会在信息制作和线索提供方面给予强有力的支撑。三是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制定了社区信息工作考核制度，月考核年总结，重点把握信息数量和质量，抓紧抓实街道信息工作。

**（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注重专业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一是按照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由办公室组织信息员进行培训，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信息的时效性和内容的把握方面进行针对性讲解，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次，举办业务培训班2次，接收培训人数24人，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落实；二是及时反馈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区信息公开办各类会议。

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一）按时对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进行网上公开。**在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2018年财政预算和2017年财政决算信息。

**（二）及时公布街道工作要点。**在南苑街道网站和市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公布了《南苑街道2018年度重点工作》。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通过街道网站的“领导信箱”、“在线咨询”、“调查征集”等栏目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处理“领导信箱”信件、“在线咨询”问题，解决居民通过微博反映的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舆情问题10件，公开“为民办实事”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政务公开连民心、促公信。

**（四）打造民意连接工程，以公开促落实。**围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在街道网站和市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公开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及时通报进展和完成情况。

**（五）深化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管理。**在南苑街道网站的“办事指南”公布了街道、社区两级政务服务清单，并及时更新。

**（六）加强机关公文公开规范管理。**将“五公开”贯穿到公文办理程序, 规范公开属性流程管理。明确拟制、转发、代拟的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流程，切实做到环节流程清晰，要求明确。

**（七）做好政策解读和会议文件公示。**在街道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将市有关政策解读文件和重大事项进行转载进行公示。

**（八）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18年度街道网站更新“机构设置”信息1条，“领导介绍”信息9条，“机构职责”信息1条，在街道图书阅览室设置政府公报阅览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加强了网络和实体公开平台的建设，为辖区居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

**（九）畅通公开渠道**

街道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主要有：

丰台区政府网站：

<http://www.bjft.gov.cn/>

南苑街道微博@和谐南苑：

<https://weibo.com/u/2275664681?is_hot=1>

为民办实事项目：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05/jh32j/2018-05/10/content\_31b707b1037f419cb335aac8a91cf39a.shtml

南苑街道政务微信@北京丰台南苑：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2018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256条，其中机关、社区信息数1177条，领导介绍9条，政策解读50条，为民办实事重点任务情况2条，街道基本信息4条，财政预算决算2条，办事指南4条，业务指南8条。

**（二）新媒体采用街道工作信息情况。**中央电视台5篇、北京电视台24篇、北京日报37篇、北京晚报21篇、劳动午报23篇、丰台报67篇、丰台有线42篇、人民网、千龙网等网站报道293篇。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街道网站更新“机构设置”信息1条，“领导介绍”信息9条，“办事指南”信息4条，“业务指南”类信息8条，新增“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为民办实事”等重点任务情况2条,专项检查整治信息1条，生产安全防范措施26条，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1条。及时报送《南苑街道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注重做好街道清单数据的整理和公开等准备工作。

**（四）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除街道网站和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外，通过政务微博@和谐南苑发布政府信息215条；通过政务微信@北京丰台南苑公开政府信息79条。解决居民通过微博反映的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舆情问题10件。南苑街道办事处接听业务办理咨询电话4000次以上；接待公众政府信息咨询查阅0次，通过多渠道的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了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其中网络申请2件，信函申请1件。全部按时办结3件并按期答复，其中EMS邮寄答复1件，邮件答复2件，经保密审查和信息公开审查，均属于同意公开范围。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2018年度南苑街道没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问题，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南苑街道未收取查询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复印、邮寄等事项的任何费用。

七、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在南苑街道各科室和所属社区的不懈努力下，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信息公开的积极性、时效性等方面还存在着诸多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全面开展公开工作

一是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信息公开渠道，拓宽公开形式，拓展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互动功能，增加公众参与度；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责任，保证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公开。

（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南苑街道办事处在新的一年中将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依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全面梳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尤其对于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在法定范围内尽可能予以公开；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社区治理创新、大气污染治理、民生救助与保障等与群众生活关系紧密的信息，将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电话、意见征集和领导信箱等工作通过街道网站第一时间公布，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附表：《南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南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0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4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6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55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5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1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向前一步） | 次 | 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4 |